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April 2013

第2101(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2013年4月25日第6953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1880(2009)、第1893(2009)、第1911(2010)、第1933(2010)、第1946(2010)、第1962(2010)、第1975(2011)、第1980(2011)、第2000(2011)、第2045(2012)和第2062(2012)号决议，

*重申*其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欢迎*2012年3月29日秘书长特别报告(S/2012/186)、联合国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2012年中期报告(S/2012/766)和2013年最后报告(S/2013/228)，

*认识到*第1572(2004)号、第1643(2005)号、第1975(2011)号和第1980(2011)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继续有助于科特迪瓦的稳定，并强调这些措施旨在支持科特迪瓦和平进程，从而可以根据复员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民族和解和消除有罪不罚局面的进展，进一步修改或解除剩余的所有或部分措施，

*欢迎*科特迪瓦在过去数月里在恢复稳定局势、处理当下的安全挑战、推动经济复苏、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方面取得稳定进展和成就，特别是加强了与加纳和利比里亚政府的合作，

*欢迎*完成了《瓦加杜古协定》提出的选举进程，包括最近在6个地区举行了立法选举并在全国举行市镇选举，*鼓励*政府和反对派积极携手推行政治和解和选举改革，确保继续有透明的政治空间，





关切和解进程进展缓慢，同时确认所有科特迪瓦人都努力通过对话和协商促进民族和解和巩固和平，鼓励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完成工作，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其任期届满时取得具体成果，

继续关切在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方面仍有尚未处理的挑战，武器仍在流通，继续严重威胁该国的稳定，欢迎这方面的积极步骤，特别是国家安全委员会认可了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和为复员方案设立了一个单一的权力机构，

重申科特迪瓦政府亟需培训安全部队，为其配置装备，尤其是为警察和宪兵配置标准警用武器和弹药，

强调科特迪瓦政府必须有能力对科特迪瓦境内所有公民面临的安全威胁作出与威胁程度相称的反应，呼吁科特迪瓦政府确保其安全部队继续致力于维护人权和适用的国际法，

欢迎科特迪瓦政府继续与第 1584(2005)号决议第 7 段最初设立的专家组在第 2045(2012)号决议延长的最近一次任务期里进行合作并鼓励加强合作，

欢迎秘书处努力扩大和改进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专家名册，同时铭记 S/2006/997 号主席说明提供的指南，

关注专家组关于非法征税制度扩大、检查站和勒索事件有所增加和缺乏管制边境的能力和资源的结论，

还关注有大规模违禁贩运自然资源、特别是可可、腰果、棉花、木材、黄金和钻石的活动，从科特迪瓦非法出口或进口这些资源，

回顾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和第 1960(2010)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和第 2068（2012）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和第 1894(2009)号决议，

再次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谴责一切针对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外国国民的暴力行为以及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强调必须在国内法庭或国际法庭上将犯罪人绳之以法，鼓励科特迪瓦政府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密切合作，

强调必须为专家组执行任务提供充足资源，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到 2014 年 4 月 30 日截止的这段时期里，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其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其旗船或旗机，直接或间接向科特迪瓦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或任何相关军用物资，无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2. *回顾*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规定的关于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措施已被第 2045(2012)号决议第 2、3 和 4 段规定的措施取代，并不再适用于提供与安全和军事活动有关的培训、咨询和专门知识，也不再适用于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队提供民用车辆；

3. *决定*上文第 1 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

(a) 专门用于支助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和支援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或专门供其使用的用品；

(b) 事先向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报备、专门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目的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

(c) 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以及从事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的人员及相关人员只为个人使用而暂时出口到科特迪瓦的防护服用品，包括防弹片背心和军用头盔；

(d) 事先向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报备、暂时出口到科特迪瓦供正在根据国际法采取行动的国家的部队使用的用品，采取行动的唯一目的是直接协助撤离科特迪瓦境内的本国国民和它有责任给予领事保护的人员；

(e) 事先向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报备的非致命性执法装备，以便科特迪瓦安全部队在维持公共秩序时做到只使用适当和相应的武力；

(f) 事先由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核准、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队提供、仅用于支持科特迪瓦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或在该进程中使用的军火及其他相关致命性装备；

4. *决定*，在上文第 1 段所述期间，科特迪瓦当局应将上文第 3(e)段所述物项的运送事先通知委员会，或事先请委员会批准上文第 3(f)段所述物项的运送，*还决定*，运送援助的会员国也可以在通知科特迪瓦政府它准备这样做后根据第 3(e)段进行通知，并*强调*，这类通知或批准申请必须包含所有相关信息，包括用途和最终用户、待运设备的技术规格和数量，在适用情况下还应包括供应商、拟议交货日期、运输方式和运送行程表等信息；

5. *敦促*科特迪瓦政府允许专家组和联科行动在进口时和转交最终用户前检查获得豁免的物资，*强调*科特迪瓦政府在科特迪瓦境内收到军火和相关物资时应对其加盖标记，并进行登记，*表示愿意*根据复员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的进展，考虑将通知程序扩大到所有禁运的豁免；

6. *决定*将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至 12 段和第 1975(2011)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金融及旅行措施延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还决定*将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防止任何国家从科特迪瓦进口任何毛坯钻石的措施延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并愿意根据实施金伯利进程的进展对措施进行审查；

7. *决定*在上文第 1 段所述期限结束之前，根据在全国实现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进一步审查上文第 1、3、4 段规定的措施，以便可以根据复员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民族和解和消除有罪不罚局面的进展，进一步修改或解除剩余的全部或部分措施；

8. *呼吁*科特迪瓦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强制执行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措施，包括在国家立法框架内做出相关规定；

9. *呼吁*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该次区域的会员国，全面执行上文第 1 和第 6 段所述措施；

10. *深切关注*科特迪瓦西部局势不稳定，*欢迎并进一步鼓励*邻近国家的当局处理这一问题，特别是在边境地区，包括加强监测和信息交流，协调采取行动，制订和执行一个共同的边境战略，以便除其他外，协助解除边境两侧的外国武装分子的武装并将其遣送回国，协助将难民遣送回国；

11. *鼓励*联科行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在其各自任务、能力和部署区范围内，继续进行密切协调，分别协助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政府监测其边境，*还欢迎*专家组与根据第 1854(2008)号决议第 4 段任命的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进一步开展合作；

12. *敦促*包括邻国境内的非法科特迪瓦武装作战人员在内的所有科特迪瓦非法武装作战人员立即放下武器，*鼓励*联科行动在其任务和能力范围内和在部署区内，继续协助科特迪瓦政府收缴和储存这些武器并登记这些武器的所有相关信息，*还呼吁*科特迪瓦政府，包括国家委员会，根据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打击扩散和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以确保这些武器不再有用，也不会非法扩散；

13. *欢迎*科特迪瓦政府决定批准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鼓励*相关行为体向科特迪瓦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该公约；

14. *回顾*联科行动已获授权，在监测军火禁运期间酌情收缴违反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规定、并经第 2045(201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修正的措施流入科特迪瓦的武器和任何相关物资，并酌情处置此类武器和相关物资；

15. *重申*科特迪瓦当局需要按照第 1739(2007)、第 1880(2009)、第 1933(2010)、第 1962(2010)、第 1980(2011)和第 2062(2012)号决议的规定，让专家

组、联科行动和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酌情在不进行通知的情况下，不受阻碍地查看第 1584(2005)号决议第 2(a)段所述装备、地点和设施以及所有武装安全部队的所有武器、弹药和相关物资，包括从上文第 11 或 12 段提及的收缴武器中发放的武器，而不论它们在何处；

16. *重申*有关采取第 1980(2011)号决议第 10 段所述定向措施的承诺；

17. *请*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次区域的有关国家，与委员会通力合作，并*授权*委员会索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18. *决定*将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专家组任期延长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支持专家组的行动；

19. *请*专家组至迟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向委员会提交中期报告，并在任务期结束前 30 天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最后报告，说明上文第 1 段、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第 1975(2011)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1980(2011)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

20. *决定*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7(e)段提及的专家组报告可酌情列入与委员会可能增列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及第 1980(2011)号决议第 10 段所述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和建议，*还回顾*制裁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关于最佳做法和方法的报告(S/2006/997)，包括论及可采取哪些步骤说明监察机制方法标准的第 21、22 和 23 段；

21. *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联科行动收集的、在可能时由专家组审查过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

22. *又请*法国政府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法国部队收集的、在可能时由专家组审查过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

23. *又请*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和其他有关国家和国际机构与专家组和并与专家组查询参与科特迪瓦钻石的生产、贸易和非法出口的个人和网络的工作，密切合作，以便定期交流信息，并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些事项的情况，还决定延长第 1893(2009)号决议第 16 和 17 段规定的在金伯利进程协调下为科学研究目的获取毛坯钻石享有的豁免；

24. *敦促*科特迪瓦当局执行在科特迪瓦采用金伯利进程最低要求的行动计划，*并鼓励*科特迪瓦当局继续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密切合作，对科特迪瓦毛坯钻石交易内部控制系统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对科特迪瓦的潜在钻石资源和生产能力进行全面地质研究，以便可以根据上文第 6 段酌情修改或解除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措施；

25. 鼓励科特迪瓦当局参加经合发组织主持的关于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矿产的负责任供应链的尽责调查准则的执行方案，同国际组织进行接触，以便借鉴其他举措的经验教训和那些有或正面临相同手工采矿问题的国家的经验教训；

26. 呼吁科特迪瓦当局采取必要措施，解散非法征税网络，包括进行相关的详细调查，在全国各地减少检查站数目和防止勒索事件，还呼吁当局采取必要步骤，继续重建和加强有关机构，加快在科特迪瓦北部、西部和东部部署海关和边境管制官员；

27. 请专家组评估该区域这些边境措施和管制的效力，鼓励所有邻国注意到科特迪瓦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鼓励联科行动在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协助科特迪瓦当局恢复海关和边境管制的正常运作；

28.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有关各方与委员会、专家组、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上文第 1、2 和 3 段、第1572(2004)号决议第9和11段、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和第1975(2011)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措施可能受到违反的信息，还请专家组酌情与所有政治行为体协调其活动；

29.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继续与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

30. 为此，还敦促科特迪瓦各方和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确保：

- 专家组成员的安全；
- 专家组不受阻碍地接触有关对象，尤其是接触人员、文件和地点，以便专家组执行任务；

3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